

# 教学通报

2019年第1期（总第86期）

2019.1.2

德州学院教务处

---

## 关于对政法学院教师于健生的教学事故通报

政法学院于健生老师，2019年1月2日上午“大学英语1”考试监考中，迟到5分钟以上。根据《德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[2017]61号）规定，监考教师迟到，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。

希望各教学单位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全体教师引以为戒，自觉维护教学秩序，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，确保全校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德州学院教务处

2019年1月2日

抄送：校领导，各教学单位

德州学院教务处

2019年1月2日印发